汾西县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内容 | 评分标准（以下均为扣完本项分值为止） | 得分 | 扣分说明 |
| 建筑消防合法性和使用情况 | **1** | 建筑消防合法性情况 | 核查是否依法办理消防审核、消防验收等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。改建、扩建、变更用途和内部装饰装修，是否依法取得相关手续。 |  |  |
| **2** | 建筑物或场所的使用功能一致性情况 | 核查建筑物或场所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消防验收、竣工验收备案、消防安全检査时确定的使用性质是否相符。 |  |  |
| 建筑防火（**30**分） | **3** | 总平面布局（**4**分） | 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，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**1**分。 |  |  |
| **4** | 平面布置（**5**分） | 重要/特殊房间或场所的平面布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；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库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；防火分隔、安全疏散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5** | 灭火救援设施（**4**分） | 消防车道、消防救援场地、消防救援窗口、消防电梯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**1**分。 |  |  |
| **6** | 防火、防烟分区及构造（**5**分） | 防火、防烟分区划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**1**分；防火、防烟分隔设施或构造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**1**分；防火封堵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7** | 安全疏散和避难（**5**分） | 安全出口数量、疏散宽度、疏散距离、疏散楼梯间形式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**1**分；疏散门、避难层（间）、避难走道、下沉式广场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8** | 建筑内部装修和外墙保温（**4**分） | 装修及保温材料选型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；对消防及疏散设施的影响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9** | 建筑防爆**（3**分） | 爆炸危险区域的防爆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**0.5**分；防爆产品的选型及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消防设施及器材（**35**分） | **10** | 消防供配电设施**（3**分） | 供配电负荷等级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，消防用电设备供电形式、电缆选型及防火保护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**1**分，自备发电机组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11** |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**（3**分） | 系统设置、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**0.5**分，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内容 | 评分标准（以下均为扣完本项分值为止） | 得分 | 扣分说明 |
| 消防设施及器材（**35**分） | **12** | 消防供水设施（**3**分） | 系统设置、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**0.5**分，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13** | 消火栓系统（**3**分） | 系统设置、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**0.5**分，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14** |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（**3**分） | 系统设置、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**0.5**分，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15** | 防烟排烟系统（**3**分） | 系统设置、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**0.5**分，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16** |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（**3**分） | 系统设置、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**0.5**分，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17** | 防火分隔设施（**3**分） | 设置、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**0.5**分，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18** | 灭火器（**3**分） | 设置、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**0.5**分，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19** | 其他消防设施、器材、产品（**3**分） | 气体灭火系统 | 系统设置、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**0.5**分，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气体灭火系统的防护区、贮瓶间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水喷雾灭火系统 |
| 细水雾灭火系统 |
| 泡沫灭火系统 |
| 干粉灭火系统 |
|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|
|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|
|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|
| 其他 |
| **20** |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年度检测（**5**分） | 未开展消防设施维保的不得分；未定期开展年度检测的扣**3**分，未定期开展维保的每缺少一次扣**1**分。 |  |  |
| 消防安全管理（**35**分） | **21** | 消防工作组织（**3**分） | 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部门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的不得分，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**0.5**分，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责不到位的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22** | 消防安全制度（**3**分） | 未制定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每缺少一项扣**0.2**分，制度和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每项扣**0.2**分，制度未落实的每处扣**0.2**分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内容 | 评分标准（以下均为扣完本项分值为止） | 得分 | 扣分说明 |
| 消防安全管理（**35**分） | **23** | 防火巡査检査（**3**分） | 检査频次不足的扣**1**分，检查内容、记录不齐全的扣**0.5**分，其他问题每处扣**0.5**分。未组织员工开展每日岗位防火检査和营业结束防火检査的扣**1**分。 |  |  |
| **24** | 火灾隐患整改（**3**分） | 对能够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扣**0.5**分；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，未逐级报告、制定整改方案、落实整改资金、采取防范措施的扣**1**分，其他问题每处扣**0.2**分。 |  |  |
| **25** | 消防控制室管理（**2**分） |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数量、等级不足的每人扣**1**分，消控室值班人员专业技能不熟练的每人扣**0.5**分，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、工作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**0.5**分，其他问题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26** |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（**2**分） | 未明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不得分；重点部位管理制度、标识不完善的每处扣**0.2**分，其他问题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27** | 明火作业审批、现场看护情况**（2**分） | 单位未建立并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的不得分；行动火作业前未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消除隐患的不得分；动火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不得分；动火作业未落实现场看护的不得分；明火作业区域消防管理不到位的扣1分。 |  |  |
| **28** | 用电消防安全管理（**2**分） | 未建立相关制度、规程的不得分；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不得分；电气线路/产品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**0.5**分，其他问题每处扣**0.2**分。 |  |  |
| **29** | 合用建筑管理（**2**分） | 未明确消防安全统一管理部门的不得分；未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的不得分；其他问题每处扣**0.2**分。 |  |  |
| **30** | 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、专职消防人员接受消防培训情况**（2**分） | 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未接受专门培训的每人扣**1**分。 |  |  |
| **31** | 每年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消防培训，以及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情况（**2**分） | 未每半年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培训的扣**0.5**分；未组织新进、转岗员工开展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的扣**0.5**分；员工未掌握岗位消防知识的每人扣**0.2**分；其他问题每处扣**0,5**分；相关演练培训记录、图片未留存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32** | 职工懂得基本消防常识，会査改本岗位火灾隐患和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疏散逃生情况（**2**分） | 职工不掌握基本消防常识，不会查改本岗位火灾隐患的，不会扑救初起火灾，不会疏散逃生的，每发现一人扣0.2分。 |  |  |
| **33** |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（**3**分） | 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不得分，未开展预案演练的不得分，演练频次不足的扣**0.5**分，其他问题每处扣**0.2**分。 |  |  |
| **34** | 专职（志愿）消防队（**2**分） | 未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的不得分，消防队人员未定期开展业务培训、演练的扣**0.5**分，人员技能不熟练每人扣**0.5**分，其他问题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| **35** | 微型消防站（**2**分） | 未依法设置微型消防站的不得分；制度、人员、装备配置不符合要求或损坏的扣**0.5**分，微型消防站人员技能不熟练每人扣**0.5**分，其他问题每处扣**0.5**分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内容 | 评分标准（以下均为扣完本项分值为止） | 得分 | 扣分说明 |
| 加分项 | **36** | 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（加**2**分） |  |  |
| **37** |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（加**2**分） |  |  |
| **39** | 单位全面采用智慧用电监测（加**2**分） |  |  |
| 否决项 | 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，直接评定为“不达标”：1.单位所在建筑物未通过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；2.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未确定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；3.经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后，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；4.未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的；5.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（含）火灾或两次以上（含）一般火灾的；6.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根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）应当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。 |  |  |
| 总分 |  |
| 备注 | 1.总分为**100**分，验收得分在**85**分及以上的为“优秀”，**85**分以下**70**分及以上的为“良好”，**70**分以下60分及以上的为“一般”，60分以下的为“差”；2.评估釆用现场检査、设备测试、资料査阅、人员询问等方式进行；3.存在加分项的，总分上限仍为**100**分；4.单位不存在验收内容的（即缺项），不予扣分。 |